

#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 長 邱 大 展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工作報告                 |    |
| 一、財務管理.....            | 3  |
| 二、集中支付作業.....          | 14 |
|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 16 |
| 四、金融管理.....            | 26 |
| 五、市有財產管理.....          | 28 |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 36 |
|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 45 |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47 |
| 肆、結語.....              | 54 |

##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舉凡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提昇社會福利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近十數年來，中央屢次修法減（免）稅，致本市稅收每年減少約 200 餘億元。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100 年下半年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的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內景氣亦呈走緩趨勢，政府已訂定「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刺激景氣復甦，雖然股市下跌、房地產交易減緩，惟本市的稅收尚能穩定成長。未來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找錢」、「賺錢」及「省錢」措施和作為，例如加強市有財產的開發利用，以增加財產收入的財源。

多年來，本局針對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公產管理四大功能，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持續改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

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著有成效，未來將更積極推動辦理，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強化財務管理紀律，管控各項財務需求。
- （二）建立收支e化制度，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
- （三）建構公平合理的租稅制度，加強稅務服務與管理。
- （四）加強菸酒管理，劃一作業流程，落實就源管制。
- （五）輔導信用合作社，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紀律。
- （六）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七）改進公有資產監督管理，擴大公產使用效益。
- （八）活化市有資產，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 貳、工作報告

### 一、財務管理

#### (一)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589 億 8,832 萬元、歲出編列 1,796 億 3,834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06 億 5,002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66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272 億 5,002 萬元，分別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2 億 5,002 萬元及債務之舉借 200 億元彌平。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含整理期)，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602 億 6,194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0.8%，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587 億 5,397 萬元，占歲出預算數 88.4%。另 100 年度債務還本 66 億元已於 100 年 6 月份執行。(如附表 1)。

附表 1 100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執行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千元

| 項目            | 預算數(含追加減)   | 實際收（支）數     | 實際收支數占<br>預算數% |
|---------------|-------------|-------------|----------------|
| 一、歲入小計        | 158,988,317 | 160,261,945 | 100.80         |
| 1 稅課收入        | 93,083,377  | 99,754,812  | 107.17         |
| 2 稅外收入        | 29,542,699  | 29,475,979  | 99.77          |
| 3 補助收入        | 36,362,241  | 31,031,154  | 85.34          |
|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 27,250,023  | 0           |                |
|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 20,000,000  | 0           |                |
|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7,250,023   | 0           |                |
| 三、收入總計        | 186,238,340 | 160,261,945 | 86.05          |
| 四、歲出小計        | 179,638,340 | 158,753,970 | 88.37          |
| 1 一般政務支出      | 12,749,872  | 12,021,580  | 94.29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58,316,527  | 57,171,406  | 98.04          |
| 3 經濟發展支出      | 27,188,818  | 19,746,578  | 72.63          |
| 4 社會福利支出      | 45,710,702  | 37,752,612  | 82.59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4,248,130  | 11,893,488  | 83.47          |
| 6 退休撫卹支出      | 5,094,020   | 4,961,524   | 97.40          |
| 7 警政支出        | 12,664,558  | 11,948,474  | 94.35          |
| 8 債務支出        | 1,729,120   | 1,718,004   | 99.36          |
| 9 其他支出        | 976,593     | 837,346     | 85.74          |
| 10 第二預備金      | 960,000     | 702,958     | 73.22          |
| 五、債務還本        | 6,600,000   | 6,600,000   | 100.00         |
| 六、支出總計        | 186,238,340 | 165,353,970 | 88.79          |

## (二)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8 案(其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 2 案正辦理決算中)，其收支概況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千元

| 名 稱                         | 預 算 數       | 收(貸)入數      | 支 付 數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 181,203,406 | 145,595,800 | 160,841,956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 151,506,447 | 107,673,829 | 125,730,945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 12,229,056  | 4,112,011   | 10,555,795  |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 24,864,967  | 52,250      | 24,786,936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 33,200,124  | 10,281,435  | 28,849,635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 30,680,303  | 5,300,324   | 26,414,354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 763,672     | 3,264       | 2,727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信義東延段工程        | 99,563      | 0           | 663         |
| 合 計                         | 434,547,538 | 273,018,913 | 377,183,011 |

附註：1. 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 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

### **(三)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65 億 5,132 萬元（含公債 630 億元，借款 1,035 億 5,132 萬元），較 市長上任時 1,698 億 6,590 萬元減少 33 億 1,458 萬元，於 99 年編列台北銀行民營化員工資遣費爭議款 4 億元、勞健保爭議款經費 84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執行勞健保爭議款經費 178 億 250 萬元，合計已償還勞健保爭議款 262 億 2,250 萬元，預計至 101 年度結束共可償還勞健保爭議款達 440 億 2,500 萬元，預計至 103 年度結束共可償還勞健保爭議款達 796 億 1,000 萬元；並於 100 年度償還 99 年度以前設籍不足額 16 億 4,645 萬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129 億 2,400 萬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

###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靈活庫款調度，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節省  
債息支出估計逾 13 億元

(1) 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2) 向金融機構公開標借低利率短期資金或向本  
府未納入集中支付且有餘裕資金之特種基



金以低利洽借短期資金，以用於墊還高利率之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3)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行卡數為 142 張，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186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278 張。

##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每年度彙編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等。

## 4. 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

## 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 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應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27 億 5,412 萬元，實收 20 億 7,609 萬元，金額收繳率 75.4%；總件數 132 萬 8,547 件，已執行 102 萬 3,665 件，件數執行率 77.1%。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43 億 3,780 萬元（含待處理餘額 18 億 9,304 萬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24 億 4,476 萬元），已處理金額 10 億 1,135 萬元，已處理比率 23.3%，總件數 266 萬 3,232 件，已執行 48 萬 4,991 件，件數執行率 18.2%。

5. 建請中央修正財劃法，保障臺北市收入不減少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為 5 直轄市 1 準直轄市 16 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的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已明確保障本市收入不減少。

鑑於本市兼具直轄市及首都之特殊地位，財政負擔較重，本府已於 98 年 5 月 1 日函陳行政院，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保障本市不少於 96 年度原有收入 609 億元，惟未獲採行。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逕行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保障本市之財源約 584 億元（94 至 96 年基準年期收入平均值）。

另財劃法修正草案未明文填補本市因遺贈稅稅率調降而減少之稅收，以及勞健保補助費修法改由中央負擔之扣除額，致本市收入可能較修法前減少，本府已向中央表達無法接受目前方案，除 99 年 2 月 1 日及 4 月 8 日函請財政部應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研訂彌補本市財源之配套措施外，市長亦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私函向財政部前李部長及主計處石主計長爭取協助解決。

因財劃法迄今未完成三讀，為因應改制縣市政府預算之編列，中央已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係以補助款方式予以挹注，以保障地方不少於 99 年度收入為原則。本府 101 年度獲配收入共計 525 億 7,996 萬元，另因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101 年 7 月 1 日起本府無須再負擔勞、健保費，故 101 年度因而減少之經費支出約 35 億 6,081 萬元。本局將密切注意中央後續處理方式及修法進

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以維本府及市民權益。

#### 6. 爭取本府 100 年度收入不減少

本府 100 年度獲配之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計 217 億 6,212 萬元，其中涉及勞健保補助經費之爭議金額 86 億 7,411 萬元，包括保障財源補助 75 億 5,783 萬元與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11 億 1,629 萬元(原核定 14 億 6,700 萬元，已扣除低收入戶健保費修法後改由中央負擔約 3 億 5,071 萬元)，本局業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第 13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提案，本府並分別於 100 年 7 月及 11 月間與中央協商獲致處理結果，中央已全數撥付本府在案。

#### 7.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管理，俾節省債息並健全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並視資金市場利率趨勢，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俾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 8. 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加速市政建設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 9. 將部分特種基金保管款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

為增進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本府整體財務效能，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將住宅基金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 241 個分基金保管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並將納入集中支付專戶之相關款項用於支應市政建設以延緩貸款之借入，每年可為本府節省不少債息支出。

#### 10. 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得主動提供資金予市庫調度運用

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計有 11 個，其未納入原因在於該等特種基金係營業基金或非由本府單獨出資或涉及本府以外機關團體、特定對象權益等，難以將資金供市庫調度運用，為強化該等特種基金之資金管理效能，於 96 年增加基金主管機關可主動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借之資金管理方式。100 年度至 12 月底計有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提

供餘裕資金共 281 億餘元，供市庫調借運用，調借利率以代庫銀行大額定期存款固定牌告利率或特種基金專戶存款利率較高者計息。

11. 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登記形式債券，保障持票人權益

為落實政府債券無實體化目標，以降低實體債票之遺失、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經洽商市庫代理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協助將本府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實體建設公債分次轉換為登記形式債券相關事宜，並於 98 年 8 月完成相關作業正式對外公告，同時發布新聞稿。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完成 24,900 張實體債票之轉換作業，轉換金額為 329 億 250 萬元。本項業務之推辦，可加強本府已發行債券之管理，同時可免除本市公債持有人債票遺失、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有助提升本府對本市公債持有人權益之保障，進而增進其購買意願，有利本府日後公債發行作業。

12. 建立特種基金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度

為利於本府年度歲入預算之籌編，以減少為彌平歲出、入預算差短對外舉借之債息支出，於

99 年度簽准以後年度歲入（概）預算籌編時，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將以前年度簽准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檢討列入預算繳庫，以建立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度。100 年度經檢討將住宅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共同管道基金、都市更新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等共 51 億 417 萬元之緩繳超預算盈（賸）餘納入 101 年度預算繳庫，有助於本府 101 年度歲入預算籌編作業。

## 二、集中支付作業

### (一) 集中支付概況

100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53 萬 7,780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08 萬 1,575 筆，支付金額 3,595 億 6,062 萬餘元（如附表 3）。

附表 3

| 作 業 項 目       | 本 期       | 上年度同期    | 本期與上年度<br>同期比較（%） |
|---------------|-----------|----------|-------------------|
| 支 付 案 件 （ 件 ） | 537,780   | 443,768  | +21.18%           |
| 電 連 存 帳 （ 筆 ） | 1,074,085 | 920,607  | +16.67%           |
| 市 庫 支 票 （ 張 ） | 7,490     | 8,736    | -14.26%           |
| 支付庫款總額（億元）    | 3,595.60  | 3,424.76 | +4.98%            |
| （減）債務還本（億元）   | 66.00     | 66.00    | -0.00%            |
| 支付庫款淨額（億元）    | 3,529.60  | 3,358.76 | +5.08%            |

### (二) 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 1. 推辦簡政便民之電子支付作業

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本府具簽證權限者計有 1,729 人，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計有 57 萬 360 人次，並建立各機關與本局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使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便捷。

#### 2.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

積極推廣實施電連存帳業務，將各機關學校應付



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及兌現時間。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69%，支票簽開僅占 0.31%，績效顯著。

###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 (一) 稅收概況

本市 100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562.68 億元，實徵淨額為 619.99 億元，超徵 57.31 億元，超徵 10.19%，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超徵。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 項 目<br>稅 目 | 全年預算數                                  | 分配預算數  | 實徵淨額   | 超短徵數  | 超短徵比率 |
|------------|----------------------------------------|--------|--------|-------|-------|
| 市稅合計       | 562.68                                 | 562.68 | 619.99 | 57.31 | 10.2% |
| 地價稅        | 184.00                                 | 184.00 | 205.05 | 21.05 | 11.4% |
| 土地增值稅      | 150.00                                 | 150.00 | 174.07 | 24.07 | 16.0% |
| 房屋稅        | 102.68                                 | 102.68 | 108.65 | 5.97  | 5.8%  |
| 使用牌照稅      | 64.00                                  | 64.00  | 67.27  | 3.27  | 5.1%  |
| 印花稅        | 40.00                                  | 40.00  | 42.47  | 2.47  | 6.2%  |
| 契稅         | 20.00                                  | 20.00  | 20.04  | 0.04  | 0.2%  |
| 娛樂稅        | 2.00                                   | 2.00   | 2.44   | 0.44  | 21.9% |
| 備註         | 1. 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br>2. 超短徵比率=超短徵數/分配預算數。 |        |        |       |       |

附註：100 年房屋稅歲入預算原編列 100 億元，追加 2 億 6,826 萬元，追加後預算為 102 億 6,826 萬元。

## **(二) 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 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審議通過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及重行評定本市各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等提案，並簽報本府核定公告，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除了充裕稅收外，可使市民的租稅負擔更加公平合理。
2. 房屋稅課徵合理化委託研究案，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於 100 年度委託中國科技大學進行研究，本案分別於 100 年 8 月 5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 30 日完成研究報告書。該報告書中提出房屋稅制及估價制度改革建議與方案，研究成果將供本市參採，並已函送財政部及各地方稅捐機關，供決策參考運用。
3. 稅捐處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全國健保投保資料，清理全國公務人員積欠本市地方稅，應清理件數計 446 件，金額 4,209,887 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全部清理完竣，其中已繳納 206 件，金額 149 萬元；已移送執行 211 件，金額 252 萬元；更正註銷、取得執行憑證及逾核徵收期等其他案件 29 件，金額 19 萬元。
4. 辦理財政部訂頒 10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作業，截至 12 月 31 日止，地價稅增

加稅額 10 億 3,549 萬餘元，房屋稅增加稅額 8 億 4,185 萬餘元。

5. 辦理 99 年地價稅、房屋稅及 100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送達率為 99.99%、100% 及 99.94%，績效良好。
6. 為簡化車輛檢查工作，提升行政效能，以輕巧易攜帶之 PDA 替代筆記型電腦，並運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收費停車格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產製違規車輛資料進行查核裁處，該項作業榮獲市府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特優季軍。
7. 100 年使用牌照稅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在車輛檢查部分，查獲違章車輛 4,987 件、補徵稅額 4,334 萬餘元、裁罰 5,960 萬餘元。在免稅車輛清查部分，已清理 7,529 件，補徵 2,389 件，稅額 2,103 萬餘元。
8. 為確保租稅債權，稅捐處積極辦理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以及推動第三人承買，除解決欠稅問題外，並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100 年共計承受 6 案，第三人承買 2 件，抵繳欠稅金額 4,842 萬元，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 895 萬元，收回代墊執行費用 38 萬元，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辦理。
9. 提供納稅義務人免赴稅捐處即能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申

辦手續，節省徵納雙方時間及人力。100 年 1 月至 12 月，網路申報績效如下：

- (1)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合計數為 94,600 件，占總申報合計數比率為 61.71%，相較於 99 年同期網路申報件數比率 55.2%，略有成長。
- (2)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彙總繳納部分計 3,927 家納稅人申請使用，占本市彙總繳納之納稅人 4,243 家的 92.55%；大額總繳部分計 57,580 件使用網路申報，占本市大額總繳件數 70,013 件的 82.24%。
- (3)娛樂稅網路申報作業，自動報繳部分計 339 家代徵人申請使用，占本市自動報繳家數 357 家的 94.96%；臨時公演部分，申請使用案件已由 96 年 272 件成長至 2,187 件。
- (4)地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 17,346 件。
- (5)房屋稅網路申報作業計 4,611 件。

10. 為加強清理習慣性欠稅戶，稅捐處規劃建置之欠稅清理資料庫系統，於 98 年 7 月 10 日正式上線，針對未辦繼承、遷出國外等特殊案件，將查得之相關資料或最新地址，分類建置於欠稅清理資料庫，透過欠稅清理經驗傳承，提高稽徵效率及稅單送達率，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已建置 4,656 件。本項創新措施於資訊平台會議中獲得其他稽

徵機關廣大迴響，已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規劃建置於稅務平台供全國稅捐機關維護運用，以發揮資源共享效能。

### **(三) 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 **1. 與銀行業合作宣導**

於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華南銀行之全省分行營業廳電視或所屬 ATM 螢幕登載租稅宣導訊息及宣導短片。

#### **2. 運用免費網路資源宣導**

##### **(1) 結合熱門網路社群**

運用時下最夯的 Facebook 及 Youtube 社群網站，上傳租稅宣導短片及發佈稅務、活動訊息，加強網路公務行銷。

##### **(2) 運用智慧型手機軟體**

透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建置「臺北好行」軟體，同步傳遞開徵及稅捐處舉辦之重要活動訊息，以便民眾查詢即時交通資訊時，得以接收新訊。

##### **(3) 中華電信 MOD**

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透過網路寬頻大電視，讓民眾隨時可選擇稅捐處提供之地方稅互動式線上課程。

#### **3. 為提供民眾更貼心的稅務服務，自 98 年 4 月起**

創新推動稅務達人機制，精挑細選 3 位稅務達人，對於民眾之稅務疑問，利用網路或電話提供專業且量身訂作之服務。98 年 12 月更推出 MSN 線上稅務諮詢管道，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提供民眾線上即時雙向溝通管道。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稅務達人服務計辦理 679 件，並有 1,397 位民眾加入 MSN 線上好友清單。

4. 順應電子網路資訊時代，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辦、繳稅等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稅捐處提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118 項線上申辦、15 項線上查詢、160 項申請書表下載及 4 項線上試算服務功能，以便捷的網路資訊，加強便民服務。
5. 成立納稅服務隊，100 年 1 月至 12 月，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503 次，參與社區活動 267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6. 為疏減訟源，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稅捐處積極推動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協談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協談 104 件，協談成功 94 件，成功比率達 90%，實施成效良好，該協談機制榮獲市府提薦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初審評鑑績優、市府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特優亞軍，並獲市府挑選為 10 個行政作業及流程改善

值得各機關參採學習之提案。

7. 為提供市民更便捷的服務，稅捐處於萬華、文山、南港分處設置監理業務服務櫃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前身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臺北市區監理所）分別於每週二、三、四之 10 時至 16 時提供監理業務諮詢、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等服務。
8. 為降低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之違章案件，並基於政府一體，協調臺北市區監理所共同編印宣導摺頁，由該所於受理車輛領照、換照、買賣過戶登記時分送民眾參閱，提醒車主注意相關規定，創機關橫向合作共同宣導之先例，並利用該所舉辦之道路安全講習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之相關規定，提醒市民要按時繳稅及驗車，以免受罰。另合編宣導摺頁「小心荷包縮水了」之 pdf 檔，建置於稅捐處網站，提供臺北市區監理所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網站逕行連結，供民眾多方瀏覽，以提升宣導效益。

#### **（四）加強稅捐處內部行政管理措施**

1. 建立解決問題機制，分別成立問題解決及全方位創意提案審查小組，透過問題診斷分析及鼓勵同仁發揮創意，100 年 1 至 12 月召開 129 次問題解決小組會議，順利解決稅務疑義；同仁提出創意



方案 159 案，決議通過 46 案。

2. 規劃內部網站「行政管理知識庫」，建置完善公務處理系統，內含新聞廣場、服務櫥窗、公文文書、同仁園地、會議紀錄、友好網站、e 化專區、我的信箱等 8 大系統，運用平台單一登入機制，開放同仁充分運用，健全機關成員之行政管理知識素質，並於 e 化專區建置線上表單申請及陳核系統，98 年 6 月 15 日起上線使用，建置 42 項簡易申請案件，方便同仁於線上申請資訊作業權限，並以該系統線上簽核例行制式化表單及公文，100 年 1 月至 12 月已線上申請 9,643 件。
3.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 95 年起即積極推動節能措施，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電費大幅上漲，實施「節約能源總動員」，100 年用電量與 95 年比較，減少 38.94%，減省用電 912,713 度，減省經費 1,194,459 元，實施成效良好。

#### **(五)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除落實執行 100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

費者健康。100 年度抽檢本市菸酒業者 920 家，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12 案、數量 2,942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15 案、數量 2 萬 3,234.17 公升，並裁處違規案件 51 案、處罰鍰 113 萬 790 元，銷毀查扣之違法菸品 32 萬 2,398 包。

## **(六) 菸酒管理作業措施**

### **1. 辦理菸酒宣導親山健行活動**

於 100 年 7 月 16 日配合稅捐處在士林區平頂古圳步道口辦理親山健行菸酒宣導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 **2. 辦理犯罪預防日菸酒宣導活動**

於 100 年 8 月 13 日配合本府警察局中山、士林、北投、大同等 4 個分局在本市中山區美麗華百貨對面中山 21 號公園設置攤位舉辦「2011 年犯罪預防日犯罪預防宣導嘉年華會」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 **3. 辦理空軍松山基地營區開放園遊會菸酒宣導活動**

於 100 年 8 月 13 日配合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設置攤位舉辦「100 年營區開放活動園遊會」菸酒宣導活動，發放宣導資料及宣導品。

### **4. 辦理瓊漿文化嘉年華-酒品產業輔導宣導活動**

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配合財政部在新北市政府前

市民廣場舉辦瓊漿文化嘉年華-酒品產業輔導宣導活動，同時派員設置攤位辦理菸酒宣導有獎徵答，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發揮整合行銷效果。

5. 向稅務稽徵人員講授菸酒查緝案例分享課程

於100年11月7日派員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講授「菸酒查緝案例分享」課程，並與該局稅務稽徵人員相互交流及回覆提問，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增進本市菸酒查緝效能。

6.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

於100年12月7-8日邀集本市公有傳統市場自治會代表，召開100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與業者雙向溝通與交流，共同打擊不法菸酒，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四、金融管理**

##### **(一) 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實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439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300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62.71%。

#####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本年度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計服務融資人數為 8 萬 7,426 人，服務融資件數為 12 萬 5,040 件，服務融資金額為 53 億 6,343 萬餘元。
2. 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均按年依所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該處所屬 10 家分處訪查工作。

##### **(三) 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

為加強消費者金融相關知識，減少消費爭訟事件

發生，業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包括法規資訊、新聞稿、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宣導資訊、業務統計、便民服務及相關網站連結等，共計 7 大服務功能，供消費大眾瀏覽，並提昇服務效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瀏覽人次計 2 萬 5,848 人次，將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 五、市有財產管理

###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值為 6 兆 4,435 億 789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 分類項目    | 筆數<br>(幢) | 面積<br>(m <sup>2</sup> ) | 金額<br>(萬元)  |
|---------|-----------|-------------------------|-------------|
| 土地      | 83,226    | 54,176,657              | 608,985,340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10,413    | 11,368,666              | 13,308,442  |
| 機械及設備   |           |                         | 13,435,261  |
| 交通運輸及設備 |           |                         | 4,626,473   |
| 雜項設備    |           |                         | 1,721,865   |
| 有價證券    |           |                         | 1,988,312   |
| 權利      |           |                         | 285,096     |
| 總值      |           |                         | 644,350,789 |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849 筆，面積 111 公頃 1,623 平方公尺，總值為 1,392 億 1,256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4.59%，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60 筆，面積 15 萬 3,530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 類 別                          | 筆 數   | 比率（筆數）  | 面 積（ $m^2$ ） | 比率（面積）  |
|------------------------------|-------|---------|--------------|---------|
| 出 租                          | 1,316 | 17.05%  | 59,647.15    | 5.39%   |
| 出 借                          | 13    | 0.17%   | 11,470.62    | 1.04%   |
| 被 占 用（處 理 中）                 | 204   | 2.64%   | 11,906.52    | 1.08%   |
| 被 占 用<br>（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 1,021 | 13.23%  | 31,961.44    | 2.89%   |
| 閒 置                          | 225   | 2.91%   | 55,371.33    | 5.01%   |
| 抵 稅 地                        | 3,404 | 44.09%  | 195,401.59   | 17.68%  |
|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br>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 | 1,666 | 19.91%  | 745,864.37   | 66.91%  |
| 合 計                          | 7,849 | 100.00% | 1,111,623.02 | 100.00% |

### **(三)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前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計畫辦理自行檢查，並將結果逐項記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財政局辦理書面複查。

100 年度依檢查計畫於 10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11 日實地訪查本市監理處等 35 個機關學校。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機關改善外，於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及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後，將各機關普遍性之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協助各機關落實自行查核機制，減少管理缺失，並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 **(四) 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暨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清理作業**

為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本局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理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後予以列管，並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擬具利用方式，避免閒置浪費。



## **(五) 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辦理市有房地使用分配**

為發揮市有房地最大利用效益及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資料，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本府訂頒「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作為本府各機關公務使用需求分配之依據。另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對於用途廢止、無利用計畫或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之閒置建物暨無改善措施

（計畫）或一年內無法改善之低度利用建物，本府得依上開計畫規定統籌分配使用，或就近指定機關作臨時性管理。

截至 100 年 12 月，本局依上開計畫已分別辦理本府警察局原南港分局辦公廳舍、民政局原城鄉會館、市場處經管龍城市場 3 樓、柳鄉市場、信義區政中心 11 樓、大同區國璽大樓 1-3 樓、內湖區榮耀世紀 3 樓、西寧市場 2 樓、興光市場、南門市場 4 樓之 2、信義區行政大樓 3 樓及東園街 19 號 8 樓、環保局原松山區清潔隊辦公廳舍等 13 處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勘查及使用分配作業，使市有建物獲充分有效利用。

## **(六) 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

為形塑臺北市新風貌，本府推出「臺北好好看系列

計畫」。其中本局主辦之整合計畫三「貌現政府活力，整合公產領航」除分別配合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系列六「都市空地利用，綠化公共空間」，清查位於臺北市公有窳陋房地進行改造外，另亦配合系列三「好社區新風貌，清理家園環境」，協調公有建物管理機關清理老舊牆面，期藉由改變傳統的公有財產管理方式，公部門帶頭改造公有房地，以形塑良好的都市意象。

自民國 98 年推辦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局業積極清查位於本市公有窳陋房地進行改造，完成 121 處公有房地拆除、簡易綠化工程、尚有 16 處房地正在進行中，總計改造面積達 361,863 平方公尺（相當於 1.4 座大安森林公園）。此外，本局亦協調公有建物管理機關清理老舊牆面，業完成 47 處公有建物（區政中心、市有機關學校等）辦理外牆立面改造。

**（七）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堪用財物交流平台，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為利堪用財物流通，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易物網）」，並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透過該平台徵詢堪用財物使用需求，取代以公文徵詢方式，簡化財產移撥徵詢作業。另為提高市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函請各機關學校於自行採購前，應確實瀏覽「易物網」查詢本府其他機關提供堪用之財產，如有適用財產

應辦理移撥，避免重複購置造成浪費。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57 個機關學校參與「易物網」，上架件數 5,144 件，結案移撥件數 390 件，移撥率 7.58%，移撥財產列帳價值 2,383 萬餘元。

另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參與「易物網」，將於每年年度終了，依敘獎原則簽報給予執行績效優良之機關人員適當之行政獎勵，以提高各機關參與意願。

#### **(八) 推動「WEB 財產管理系統」整合開發案**

為整合現行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單機版單位財產管理系統，及本局內部專用之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建構一套符合實務需求且多元化的共通性財產管理資訊，本局已於 100 年 6 月完成 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第一期建置及上線，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管理其土地、建物、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各類財產資料。目前正辦理第二期系統資料轉入作業，俟資料核對無誤後，將請本府各管理機關正式上線。預期可達成下列效益：

1. 保持既有系統的操作性及擴大更多的應用功能。
2. 大幅節省資料重複登錄及系統維護之人力，增進管理效能。
3. 提高資料的再利用性及擴充附加價值的可行性，以供決策參考。

### **(九)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316 筆，面積 5 萬 9,647.15 平方公尺；建物 10 筆，面積 1 萬 8,617.67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其建物評定現值年息 10%計收租金。100 年度租金收入計 5 億 4,046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100 年度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7,887 萬餘元。

### **(十)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100 年 12 月底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12 億餘元。

### **(十一)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清查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都市發展局評估興建公營出租住宅，另非公用閒置不動產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市產。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26 筆，建物 33 筆。此外，配合本府「公產變好看計畫」提供

設置簡易運動設施、綠美化，或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設完成者計 27 處；共 49 筆土地。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增加資產效益，及推動都市發展。

### （一）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29 次會議。
2. 本府已辦理完成簽約之 BOT、B00 案件計 20 件(含 B00 3 件)，民間投資金額約 1,343.26 億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411.65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OT、ROT）共計 162 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為 7 億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52 億 3,000 萬餘元，服務市民 1,144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5,067 人次，節省經費 69 億 4,200 萬元。

3. 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府於98年8月28日特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發證要點」以建立市府促參人員證照制度，培養種子人員，傳承促參經驗，並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99年及100年辦理完成4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共計172人經考試及格獲頒促參及格證書。另為增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專業智能，本府於100年7月5日至7日舉辦PPP/PFI研討會，與會人員共計100餘人，會中除聽取英國在公營住宅PFI制度及相關議題等第一手資訊外，並進行熱絡討論與交流，活動圓滿成功。
4. 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每半年應訪視案件數係以不低於上半年度完成提報之作業件數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訪視範圍則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監督管理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100 年度已完成訪視作業件數為 4 件。

## （二）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營之大面積市有土地，除臺北資訊園區BOT開發案已完成簽約及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已於101年3月5日選出得標者，順利完成決標，將於4月11日完成簽約外，並積極推動信義計畫區A15/A18/A20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A25土地BOT開發案招商作業，另亦積極辦理PFI公營出租住宅委託規劃總顧問案及研議有償撥用軍方土地或與軍方合作開發土地案等，一則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再則可儲備土地並獲取權利金分成收入。

### 1. 臺北資訊園區 BOT 開發案

本案於99年6月28日與得標投資人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該公司預計投資額44億元（含開發權利金10億元），本府除權利金10億元外，每年可收取土地租金約1,700萬元，在50年之營運期間，中央政府亦可增加營業稅及營所稅達70.6億元，中央及地方之財政效益高達97.5億元，節省停車場開闢費用5.3億元，並創造1,500個就業機會。本案已於100年7月11日舉行開工典禮，並於100年10月31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預計於102年底興建完工。



## **2. A15/A18/A20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為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8、29、30地號，係屬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基地面積合計17,708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特定業務用地、一般商業區及娛樂設施用地，建蔽率除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外，得全部作為建築使用，容積率分別為450%、560%及450%。
- (2) 本案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3) 本案已於100年12月30日公告招商，投標截止日至101年4月30日止，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權利金底價為新臺幣250億元。

## **3. A25土地促參BOT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為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6地號，係屬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基地面積18,014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業務設施區，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400%。
- (2) 本案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開發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3) 本案已委請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

規劃及研擬招商文件，未來將舉辦公開說明會，徵求潛在投資人意見，以利研擬招商文件。

#### **4. 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為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位處士林官邸旁，宗地面積4,169.11平方公尺，建蔽率70%，容積率225%，可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9,380平方公尺，依「修訂臺北市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相關規定，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特定商業區，除不得供獨立雙併住宅、多戶住宅、公用事業設施、特種服務業、殮葬服務業、一般批發業、宗祠及宗教建築、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及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使用外，其餘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項目。
- (2) 本案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3) 本案於100年12月30日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權利金底價為新臺幣21億元。經於101年3月5日開啟價格標選出得標人，得標權利金為23.88億元。

## **5. PFI公營出租住宅委託規劃總顧問暨開發招商案**

- (1) 本案4處基地係本局代辦地政局經管之3處市有土地，以及本局經管之士林天母1處市有土地，合計基地面積共36,972平方公尺，預計可興建1,207戶。
- (2) 本開發案將運用符合國內之PFI模式，興建、營運公營出租住宅。
- (3) 本總顧問案專業服務契約（草案）及相關招標文件正積極研議中。

## **6. 研議有償撥用軍方土地或與軍方合作開發土地案**

- (1) 研議有償撥用「漆高儒等散戶」（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535地號）之國防部管有土地及毗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同段同小段533、534地號國有土地，基地面積共計1,660平方公尺；與軍方合作開發計「雷炎均等散戶」、「周鐵英等散戶」等2處國有土地（內夾雜部分市有土地），基地面積分別為4,722及3,608平方公尺。
- (2) 其中有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將配合本市住宅福利重大政策，以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模式，積極推動公營出租住宅。
- (3) 另就合作開發之國有、市有土地，業召開多次協商會議達成共識，將於近期完成合作開

發簽約事宜。

### **(三) 辦理國際行銷及檢視招商作業流程**

#### **1. 以英國PPP制度檢視臺北市促參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委託案**

- (1) 為導入國外公部門與民間廠商合作制度的優點，本局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廠商以英國PPP（公私合作夥伴）檢視本市促參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並提出具體建議及應行注意事項，以提供本市促參案例作為檢視標的。
- (2) 專業廠商於100年7月7日依約辦竣工作成果發表會，並於100年10月19日完成工作成果報告書。

#### **2. 辦理市有土地開發案招商行銷**

為使投資資訊國際化，並引進國內外資金及效率，本局推辦之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及A15/A18/A20土地設定地上權設定地上權案，分別於101年1月11日及101年2月8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向社會各界說明商機，以期達成本府土地開發最大效益。

### **(四) 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1. 政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並配合市長政策提供作為公營出租住宅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其中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占都市更新範圍面積比例達 50% 以上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目前本府捷運局正主導辦理臺北市基隆路一段、羅斯福路六段、延平北路五段、小西街、臥龍街、萬大路、西園路二段、康定路、遼寧街、中山北路二段、木柵路二段及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 案）等 13 案，其中已與實施者簽約者有 6 案；本局自辦主導案件為重慶南路二段、嘉興街及泉源路等 3 案。另參與由民間所提出之更新案計 97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12 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100 年已將分回之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4 戶及 10 個車位提供作為首長宿舍使用，另大同區敦煌路 3 戶及 3 個車位配合本府住宅政策作為出租住宅。

前述本局主導辦理案件中，其中重慶南路二段及嘉興街等 2 案，100 年 7 月 29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業分別於 101 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30 日公告甄選實施者，由於政府主導較有公信力和本局亦就甄選實施者之程序及估價方式提出改進作法，故吸引超過 80 家以上領標；泉源路案則於 100 年 8 月 26 日辦

理第 2 次公告甄選顧問機構，並於 11 月 21 日完成簽約。

## 2. 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參與捷運廠站聯合開發案，目前已有捷運新店線古亭站(交 15)、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 (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 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 6、交 7)、捷運中和線頂溪站 (捷 3)、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站 (交 33、33-1 及 33-2)、捷運信義線安和站 (捷 5) 等 9 案，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案。其中本局獲分配之樓地板均委由捷運局辦理標租或標售事宜，捷運局並於每年年終與本局計分收益。為配合本府出租住宅政策，未來本局參與聯合開發分回房地，位於臺北市且 3 戶以上，將提供作為出租住宅使用，不再出售。

##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 **(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 本基金截至100年度止計補助各機關辦理180件工程，經費高達82億餘元，執行結案159件，執行中21件。
2. 截至100年12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148億餘元，為妥善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報表，適時彙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 **(二) 臺北市債務基金**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為籌措捷運系統、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工程與平衡預算所需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100年度至12月底共償付債務本息計100億餘元。
2. 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

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

### (三)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91億餘元（如附表7）。
2. 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體育處、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負責辦理。

附表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概況

單位：元

| 項 目       | 合 計           |
|-----------|---------------|
| 小巨蛋       | 4,666,019,442 |
|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 554,432,990   |
|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 592,312,921   |
|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 448,511,174   |
|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 402,927,930   |
|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 331,849,459   |
|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 564,704,992   |
| 貓空纜車      | 1,504,534,802 |
| 洲子美食街     | 99,840,414    |
| 合計        | 9,165,134,124 |

註：金額統計至100年12月底止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財務管理**

#### **(一) 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後續招標評選作業**

為儘速完成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於「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貴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即展開遴選相關作業，包括研擬招標文件初稿、辦理招標文件初稿公開閱覽以徵詢金融機構意見並據以研修、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完成委員聘派等事宜。目前刻正進行招標文件最後階段修正作業，俟修訂作業完成後，即刻辦理公告招標。

#### **(二) 注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積極爭取財源**

未來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尚須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俾據以執行。屆時本府將向中央爭取，以專款補助方式填補本府遺贈稅稅收損失及勞健保補助款爭議金額，以確保本府及本市市民權益。

#### **(三) 賡續辦理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監督、債務基金及公債管理，並控管債務餘額**

適時配合研考會及依本局所定財務查核計畫查核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辦理情形，並本節省債息

支出與維持債務管理之機動性及靈活度原則管理債務基金。另切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每年舉債數額及債務餘額，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四) 積極協調中央與新北市政府解決本府代墊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問題**

1. 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自償性經費分由本市負擔 73.52 億元、臺灣省負擔 123.26 億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61.6 億元。
2. 精省後，省府應負擔經費依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概括承受，惟經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多次提請中央承接，中央均以自償性經費本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為由不同意承接。
3. 原省府應負擔經費之承接問題，迄今中央與地方政府尚未獲得共識，該資金缺口均由本府先行調度資金墊付支應，截至 101 年 3 月 13 日止已墊付 93.15 億元。
4. 另由於新蘆線計畫範圍內有近 72% 里程位於新北市境內，故多次協調新北市政府共同分攤，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簽奉市長 101 年 2 月 9 日批示，自償性經費 123.26 億元全數由該路線所在轄區新北市政府負擔，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府授捷

財字第 1003445920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據以編列增加之預算支應。

## **二、稅務管理**

督導稅捐處辦理本市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相關事宜及依「房屋稅課徵合理化」委託研究案所提建議事項，推動房屋稅制及房屋估價制度相關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使課稅更趨公平，並適度反應合理稅負。

## **三、菸酒管理**

為落實本府「輔導重於處罰」之施政理念，預訂於 101 年 10-12 月邀請本市業者召開 101 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 **四、金融管理**

健全質借業務，融通平民資金，均衡經濟需求，持續督導強化本市動產質借處落實本府提供民眾緊急簡便低利融資服務，並照顧社會弱勢同胞滿足其經濟需求；另並督導該處加強增進公益服務，與市府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中心接洽協助民眾辦理職

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推介。

## **五、市產管理**

### **(一) 公用財產方面**

#### **1. 積極清理活化市有閒置（低度利用）建物，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本局 101 年將持續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查列管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舍。除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計畫使用或為短期性之利用外，另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透過召開府級分配會議，積極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房舍之調撥利用，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 **2. 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修法**

為解決市有眷舍屋況窳陋及居住安全疑慮，加速眷舍房地開發更新，積極改善市容景觀，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修法，研議增訂補助費發放落日條款等，俾解決目前眷舍處理問題。

#### **3. 配合「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正式上線，檢討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配合「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將檢討相關財產報表文件造送之作業規範，並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 **(二) 非公用財產方面**

1. 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並依已建置之估價報告書範本委託估價，提高報告書品質，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2.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配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強化系統控管功能，以減輕行政管理負擔。
3. 清理、控管積欠使用補償金分期攤繳案件本票及訴訟案件之判決取得債權憑證文件等，以維護市產權益。
4.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綠美化及設置簡易運動設施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設置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5. 適時檢討增訂、修訂內部作業手冊，以強化業務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 **六、土地開發**

### **(一) 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及公共建設之興建**

1. 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附加價值產業，促進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2. 協助各機關以 BOT、委託經營等開發方式，積極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
3. 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與舉辦相關參訪活動及研討會，以加速本府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

## **(二)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開發規劃，促進地方發展，開拓財源**

賡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完成信義計畫區A15/A18/A20市有土地及推動A25土地BOT案，並積極辦理PFI公營出租住宅委託規劃總顧問案，完成預定興建1,207戶公營出租住宅之目標及研議有償撥用軍方土地或與軍方合作開發土地案等，期能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

## **(三) 賡續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鑑於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日益蓬勃，本局預計在101年賡續推動重慶南路二段、嘉興街及泉源路等3處主導都市更新案，及積極規劃中山區2處主導更新案，並將視個案情形進行評估規劃公營出租住宅出租予一般薪資水準之青年，除加速改善窳

陋老舊眷舍景觀，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帶動周邊私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意願，促進整體街廓之發展外，並可解決一般薪資水準青年居住問題，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 肆、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康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大有為的政府」不再是不變的選擇，塑造「小而強、小而能、小而美」的企業型政府，以及「更多服務、更少干預」的社會型政府，成為政府調整的方向。此外，善用民間創意活力及民間財力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市政服務品質，也是本局的努力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為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與福祉，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局仍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

指教！